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27246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y1zk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1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74523900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黎冠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黎冠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黎冠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014843	左峰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202	林海泉
林裕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22139	林裕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废水,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左峰雁
证件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10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海泉、林裕婷（信用编号 BH022202、BH022139）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8
九、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边长 5k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图 9：大气估算结果截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6：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				
法人代表	黎冠文		联 系 人	黎冠文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				
联系电话	13702209174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 (中心位置坐标: 22.660413 N, 113.139988 E)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 制造	
占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 m ²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 (中心位置坐标: 22.660413 °N, 113.139988 °E),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 3000m², 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制造, 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中“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仅切割组装除外)”, 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

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高 5 米，开料区、焊接区、折弯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办公室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仓库	仓库，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90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2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喷淋净化塔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仓；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不锈钢管	1000 吨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不锈钢板料	吨	1010	100	500 公斤/卷, 2000 卷/年
2	千业轮	吨	2.4	0.5	3 公斤/个, 800 个/年
3	油麻轮	吨	1.5	0.2	1.5 公斤/个, 1000 个/年
4	抛光蜡	吨	2	0.5	1 公斤/条, 2000 条/年
5	全麻轮	吨	3.6	0.3	1.5 公斤/个, 2400 个/年
6	布麻轮	吨	0.45	0.03	1.25 公斤/卷, 360 个/年
7	机油	吨	0.1	0.025	25 公斤/瓶, 4 瓶/年
8	氩气	吨	30	0.1	0.15 公斤/瓶, 200 瓶/年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管焊接机	400 号机型	12 台
2	不锈钢管抛光机	方管、圆管机型	4 台
3	航吊	/	2 台

注：所有设备使用能耗均为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39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1)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d（180t/a）。

2) 喷淋净化塔补充水：项目抛光机配套喷淋净化塔处理粉尘，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0.5 吨/天，约 150 吨/年。

3) 冷却废水: 项目成型冷却工序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产品, 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补充水量为0.2吨/天, 约60吨/年。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t/d (162t/a)。喷淋净化塔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产生工业废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 经实地考察, 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 配套设施相对齐全, 周围绿化较好,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 5, 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 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 因此,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 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 文物单位等。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噪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 1-6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良好。 本项目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面为顺得五金加工场，西面为花园工业区，南面为商铺，北面为艺邦照明科技，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以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图 1-1 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面为顺得五金加工场	南面为商铺
	
西面为花园工业区	北面为艺邦照明科技

图 1-2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 4400 多 km²，占 46.13%。境内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约占 1.77%。800m 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 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 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 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

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m/s。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四、水文

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 m^3 , 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 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 m^3 , 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km, 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江门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km^2$ 以上。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km, 自北向南流经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经磨刀门、虎跳门出海, 境内流域面积 $1150km^2$, 出海水道宽阔, 河床坡降小, 水流平缓, 滩涂发育。其中江门水道称为江门河, 又称蓬江, 从东北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 与潭江相汇, 经新会银洲湖、崖门注入南海。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 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 干流于境内长 248km, 境内流域面积 $6026km^2$ 。全市蓄水工程 2340 宗, 总库容量 34.2 亿 m^3 。其中大中型水库 32 座, 库容量共 18.49 亿 m^3 。水力理论蕴藏量 41.38 万 kw, 其中可装机容量 24.24 万 kw, 约占 58.6%。此外, 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 总计 436.7 万 t/d。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属III类水体，执行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2018 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属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是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hzzszyb/201907/t20190719_1970235.html
 ，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5		蓬江区	周郡华庭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溶解氧、氨氮(1.51)、总磷(0.07)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q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见，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范围，其中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属于项目评价范围。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

<http://www.shunde.gov.cn/data/2020/02/27/1582768585.pdf>，2019 年全区空气质量综合

指数为 4.28，比 2018 年上升 5.9%。2019 年全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8、39、56、30 微克/立方米，O₃（臭氧）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数为 190 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其中 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指标都达标。全区 AQI（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 282 天，优良率 77.3%。2019 年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 83 天。全年首要污染物天数占比中，最高为 O₃ 占 34.8%，其次为 NO₂ 占 20.3%，颗粒物 PM_{2.5} 占 5.5%，颗粒物 PM₁₀ 占 5.5%，详见表 3-3。

表 3-3 2019 年顺德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污染达标判定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90	160	118.75	不达标

*注：表中 CO 为年内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年内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2019 年 O₃ 浓度超过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顺德区为不达标区。

表 3-4 佛山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环境质量指标	2019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2020年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8	≤ 15	≤ 60	约束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39	≤ 40	≤ 40	约束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 60	≤ 70	约束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 35	≤ 35	约束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	1.3	≤ 2	≤ 4	约束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90	≤ 160	≤ 1160	指导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77.3	≥ 90	---	预期

区域削减计划：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 号），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目标如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及党的十九大关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精神为指导，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以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为着力点，实施多手段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新台阶，力争空气质量排名有所提升，到 2020 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2020 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HJ2.2-2018)中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范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三丫村	100	120	居住	1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北	180
泰通里	0	270	居住	2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北面	270
高村	840	420	居住	1600		东北	950
康溪村	1210	180	居住	650		东北	1020
霞村	1050	0	居住	1800		东面	1050
仓村	420	-130	居住	360		东南	460
塘坦	450	-490	居住	210		东南	750
隔岭村	230	-1000	居住	550		东南	1050
篁湾村	0	-1310	居住	360		东南	1310
荷塘镇社区	-340	-440	居住	25000		西南	560
龙湖花园	-480	-160	居住	1200		西南	570
良村	-510	-515	居住	780		西南	810
圩六坊	-270	510	居住	450		西北	620
下边坊	-430	250	居住	380		西北	490
山塘	-1210	160	居住	440		西北	1200
石门	-550	1280	居住	360		西北	1350
陈塘	-840	950	居住	450		西北	1320
西禾仓	-1800	1650	居住	330		西北	2440
深涌	-1890	1460	居住	350		西北	2630
塔岗村	-2050	880	居住	780		西北	2300
荷塘镇中心河	0	-10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东面	10
海州水道	-2430	0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东面	2430

注:根据导则要求: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考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SS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DB44/26-2001）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标准值 (mg/m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 200m 内的最高建筑物为 3 层，约 9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在楼顶高度满足高于其 5m 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 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的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 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无 (3) 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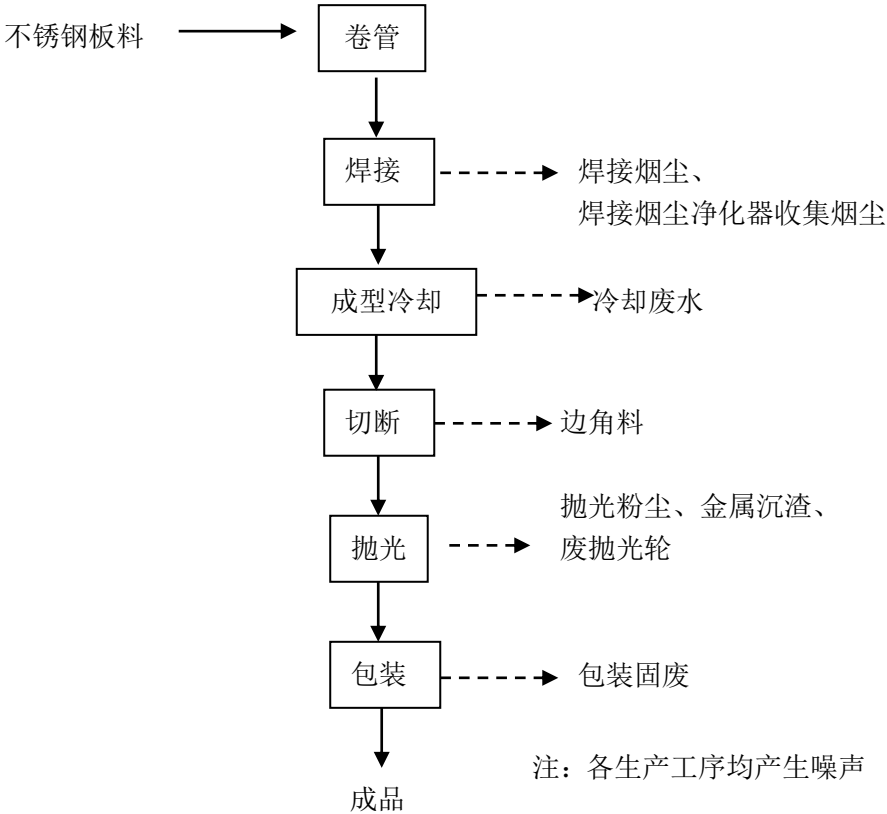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锈钢板料卷管后焊接成型，工作原理为利用电加热，使不锈钢带边沿融合起来，从而形成管状。使用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进行冷却成型，然后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焊接成型后半成品表面较为光滑，抛光只针对部分有瑕疵半成品，抛光机为半封闭式，内置抽风机对抛光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检修完毕后包装入库。

注：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产污环节：

- 1、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冷却废水；
- 3、固废：切断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包装固废、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抛光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1）喷淋净化塔废水

项目抛光机配套喷淋净化塔废水处理粉尘，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0.5 吨/天，约 150 吨/年。

（2）冷却废水

项目成型冷却工序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产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0.2 吨/天，约 60 吨/年。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 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0.54t/d（16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6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405	0.0292	0.0356	0.0049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排放量 (t/a)	0.0146	0.0032	0.0097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排放量 (t/a)	0.0324	0.0194	0.0194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

(1) 焊接烟尘

项目不锈钢板料经焊机焊接成管状，制管机使用电阻焊，焊接过程中利用电加热使不锈钢带边沿融合起来，从而形成管状。此过程无需添加焊材、助焊剂，因此该工序产生的焊烟量较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的不锈钢板料用量为 1010t/a，不锈钢板料进行闭合的焊接过程，不锈钢板料的焊接面约为原料的 1%，则需焊接的不锈钢板料量约 10.1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作者：孙大光、马小凡）中，项目焊接作业时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取 5g/kg，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0.5kg/a（0.0505t/a）。

项目拟采用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以上。烟（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量为 0.0404t/a，处理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速率为 0.0044kg/h。

(2)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抛光工序只针对部分有瑕疵半成品，约为 10%瑕疵半成品需作抛光。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2010 年修订本）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污系数表”，钢材、有色金属型材加工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23t/a。

为了减少抛光粉尘对周边环境、员工健康的影响，抛光机为半封闭式操作，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经工位侧吸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侧吸罩尺寸为 0.6m*0.4m，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5x^2+F) \cdot V_x$$

其中：Q为排气量， m^3/s ；x为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 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1872\text{m}^3/\text{h}$ ，项目设 4 台抛光机，共 4 个侧吸罩，4 个侧吸罩设计风量约为 $7488\text{m}^3/\text{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抛光废气处理风量取整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取 70%，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湿法喷淋的平均除尘效率约为 76.1%，本次环评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保守按 75% 计算。

项目抛光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m^3/h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t/a	kg/h
0.1523	10000	0.045	0.107	4.45	0.011	0.027	1.12	0.0457	0.019
收集效率按 70%，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0\sim 85\text{dB}(\text{A})$ ，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text{dB}(\text{A})$	降噪设施
1	不锈钢管焊接机	7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不锈钢管抛光机	7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工业固废

1) 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为生产原料 $1\%\sim 1.5\%$ ，考虑物料平衡，

金属边角料约为 10t/a；喷淋净化塔金属沉渣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包装固废

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有少量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废抛光轮

项目抛光过程使用千业轮、油麻轮、全麻轮、布麻轮等抛光轮，产生一定量的废抛光轮，产生量约为 6 吨，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4) 焊接烟尘净化器

根据前文分析，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产生量为 0.04t/a，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9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05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包装固废	0.1t/a	一般固废	
4	废抛光轮	6t/a	一般固废	
5	金属沉渣	0.08t/a	一般固废	
6	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	0.04t/a	一般固废	
7	废机油	0.09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油桶	0.005t/a	危险废物	
9	含油抹布	0.05t/a	危险废物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9	设备运营及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年度	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年度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162m³/a		162m³/a	
		COD _{Cr}	250mg/L	0.0405t/a	90mg/L	0.0146t/a
		BOD ₅	180mg/L	0.0292t/a	20mg/L	0.0032t/a
		SS	220mg/L	0.0356t/a	60mg/L	0.0097t/a
		NH ₃ -N	30mg/L	0.0049t/a	10mg/L	0.0016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162m³/a		162m³/a	
		COD _{Cr}	250mg/L	0.0405t/a	200mg/L	0.0324t/a
		BOD ₅	180mg/L	0.0292t/a	120mg/L	0.0194t/a
		SS	220mg/L	0.0356t/a	120mg/L	0.0194t/a
		NH ₃ -N	30mg/L	0.0049t/a	20mg/L	0.0032t/a
	喷淋净化塔 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大气污 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4.45mg/m ³ ，0.107t/a		1.12mg/m ³ ，0.027t/a	
			0.0457t/a		0.0457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505t/a		0.0105t/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	金属边角料	10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 回收公司	
		包装固废	0.1t/a			
		废抛光轮	6t/a			
		金属沉渣	0.08t/a			
		移动集尘器收 集烟尘	0.0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9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收集处置	
		废油桶	0.005t/a			
		含油抹布	0.05t/a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 噪声	70～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抛光机配套喷淋净化塔废水处理粉尘，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0.5 吨/天，约 150 吨/年。

项目成型冷却工序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产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0.2 吨/天，约 60 吨/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产生量为 0.54t/d (162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近期：

(1)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0.54m³/d，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d，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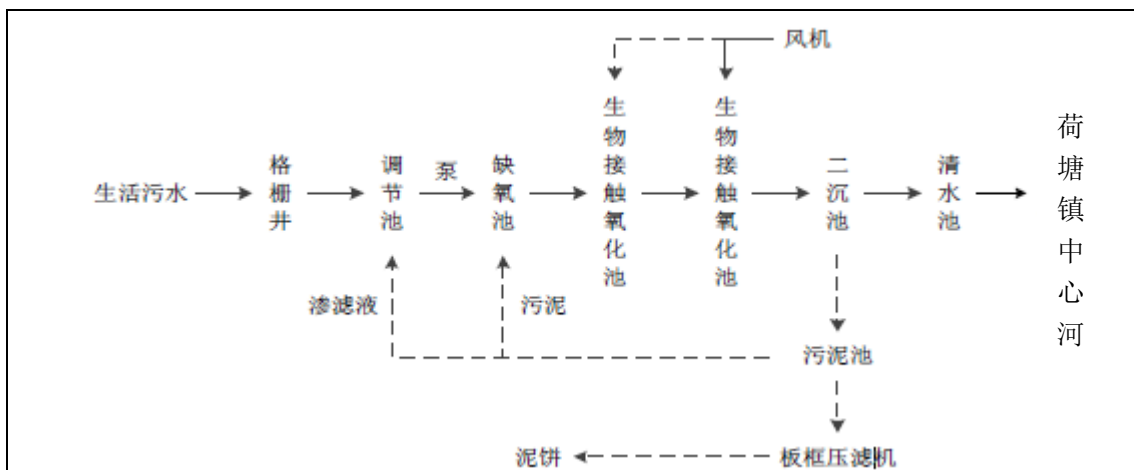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硝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2）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

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容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8'24.67"	22°39'36.16"	0.0162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镇中心河	III类	113°08'23.25"	22°39'34.35"	/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90	0.0487	0.0146
		BOD ₅	20	0.0107	0.0032
		SS	60	0.0323	0.0097
		氨氮	10	0.0053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46
		BOD ₅			0.0032
		SS			0.0097
		氨氮			0.0016

远期: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 剩余处理量为500t/d, 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54t/d, 占剩余容量的0.108%, 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	/	0.0162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8:00	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氨氮		25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40	0.021	0.0064
		BOD ₅	10	0.005	0.0016
		SS	10	0.005	0.0016
		氨氮	5	0.003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4
		BOD ₅			0.0016
		SS			0.0016
		氨氮			0.0008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

（1）焊接烟尘

项目不锈钢板料经焊机焊接成管状，制管机使用电阻焊，焊接过程中利用电加热使不锈钢带边沿融合起来，从而形成管状。此过程无需添加焊材、助焊剂，因此该工序产生的焊烟量较少。

根据前文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50.5kg/a（0.0505t/a）。

项目拟采用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以上。烟（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量为 0.0404t/a，处理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5t/a。

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组成结构为电机、风机、烟尘收集抽屉、防飞溅挡板、吸气臂（内置不锈钢骨架）、吸气罩、滤筒、火花捕捉器。粉尘收集处理的原理为：在集尘器运行的过程中，颗粒粉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外面的防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以阻挡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滚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的烟尘，并被直接分离掉入下方的烟尘收集抽屉。

细微的粉尘进入集尘器后也会减慢速度，通过气流进入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在滤筒的表面不断的堆积，在此过程中风阻也因为粉尘堆积的不断增高，这时，集尘器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的感应系统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桶的喷嘴对滤筒进行反吹清灰，被清理的灰尘掉入下方的烟尘收集装置，完成一次的除尘净化过程，逐次反复这个过程，形成源源不断的除尘动力，达到彻底除尘的净化效果。

（2）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抛光工序只针对部分有瑕疵半成品，约为 10%瑕疵半成品需作抛光，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23t/a。

为了减少抛光粉尘对周边环境、员工健康的影响，抛光机为半封闭式操作，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收集效率取 70%，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75%。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1。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g/m^3)	折算 1h 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PM_{10}	日平均值	0.15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
TSP	日平均值	0.3	0.9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可取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9\text{mg}/\text{m}^3$ 进行评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 PM_{10} 来进行评价，取 PM_{10}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45\text{mg}/\text{m}^3$ 进行评价。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0.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12、表 7-13。

表 7-12 点源参数调查结果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3/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10
1	Y1	0	0	0	15	0.5	14.15	30	2400	正常	0.011

表 7-13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13°08'22.41"	22°39'37.53"	0	60	48	150	4	2400	间歇	颗粒物	0.02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值 P_i 如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_i (%)	预测浓度 (mg/m^3)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颗粒物	0.15	6.68E-04	/	56	点源
颗粒物	3.69	3.32E-02	/	31	面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69%，该值 $1\% <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1 排气筒	颗粒物	1.12	0.011	0.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7

表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抛 光、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要求	1.0	0.0562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32

表 7-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 次 / 次	应对措 施
1	焊接 烟尘	废气治理 设施无法 正常运行	颗粒物	/	0.021	0.1	<1	加强管 理，非 设备运 行时间 安排检 修，严 防治理 设施失 效
2	抛光 粉尘	废气治理 设施无法 正常运行	颗粒物	4.45	0.045	0.1	<1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另外，根据前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涉及到的评价范围的行政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主要为 O₃，而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等，未涉及 O₃，故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大程度地削减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排放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严重时可危害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长期工作在高噪声的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噪声性耳聋，听力显著下降。项目厂房距离三丫村约 180 米。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7-19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设备区域	车间
源强/dB(A)	85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15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5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5
东厂界贡献值	52.6
南厂界贡献值	51.7
西厂界贡献值	51.5
北厂界贡献值	50.3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 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④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⑤ 避免夜间作业。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0.1t/a，废抛光轮量为 6t/a，金属沉渣量为 0.08t/a，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 0.04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9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05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7-20 所示。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侧	5 m ²	桶装	0.1t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2t	一年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有危废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对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造—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2)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3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3) 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金属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不存在地面

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颗粒物大气沉降，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颗粒物不属于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等级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对照表 7-22，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24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3,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使用的机油、废机油属于附录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吨。

表 7-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q (t)	GB18218-2009 或 HJ169-2018 临界量 Q(t)	q/Q
机油	0.1	0.025	2500	0.00001
废加油	0.09	0.09	2500	0.000036
合计				0.000046

由上表知 $\sum q/Q=0.000046<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北面 180m 的三丫村，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 3-5。

（3）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

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机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建议化学品储存区各化学品堆放点分别设置围堰，其容积满足最大包装泄漏收集要求。各化学品储存形式均采用桶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量不大，化学品储存区可设置漫坡，泄漏化学品可控制在仓库内收容，不会进入水体。

由于项目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不多，只要漫坡设置合理，完全可以将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废水控制不外排，故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不具备处理能力，待扑灭火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用槽车将废水运外处理。

危废暂存间储存废机油，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废物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

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39988 E	纬度	22.660413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储存区事故风险分析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机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 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控的。

7、本项目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北面 180 米远的三丫村,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关注点。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抛光机配套喷淋净化塔废水处理粉尘,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如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在 70~85dB(A)之间。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废抛光轮、金属沉渣、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为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总经理负责巡回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工程公司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总经理是整个工厂环境保护的全面责任者,负责厂内日常环保工作。在项目

建设期，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行期，对厂内各车间进行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工厂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2）监测计划

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

A、大气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每年监测一次。

B、厂界以内噪声监测

在厂区主要噪声源，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间进行两次监测。

表 7-2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G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7-28。

表 7-28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3
废气	通风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淋净化塔、排气筒等	5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危废委外处理等	1.5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0.5
合计	-----	1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29。

7-29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喷淋净化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	收集后引至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包装固废、废抛光轮、金属沉渣、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净化塔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引至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Y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包装固废、废抛光轮、金属沉渣、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中心位置坐标：22.660413 N，113.139988 E），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制造，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 35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劣Ⅴ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Y1）排放。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抛光机配套喷淋净化塔废水处理粉尘，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废

抛光轮、金属沉渣、移动集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建议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3）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边长 5km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图 9：大气估算结果截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土地证明文件
- 附件 6：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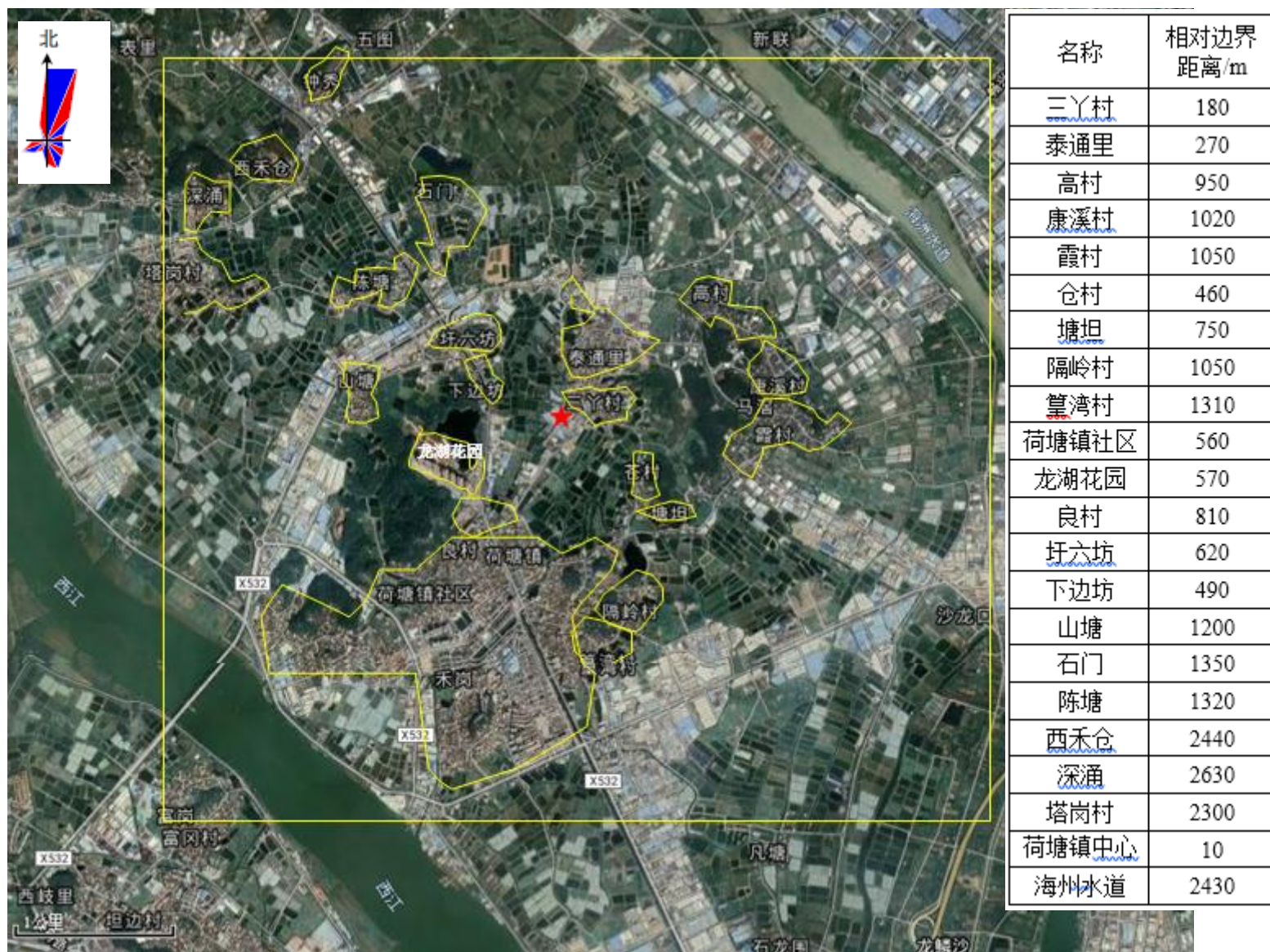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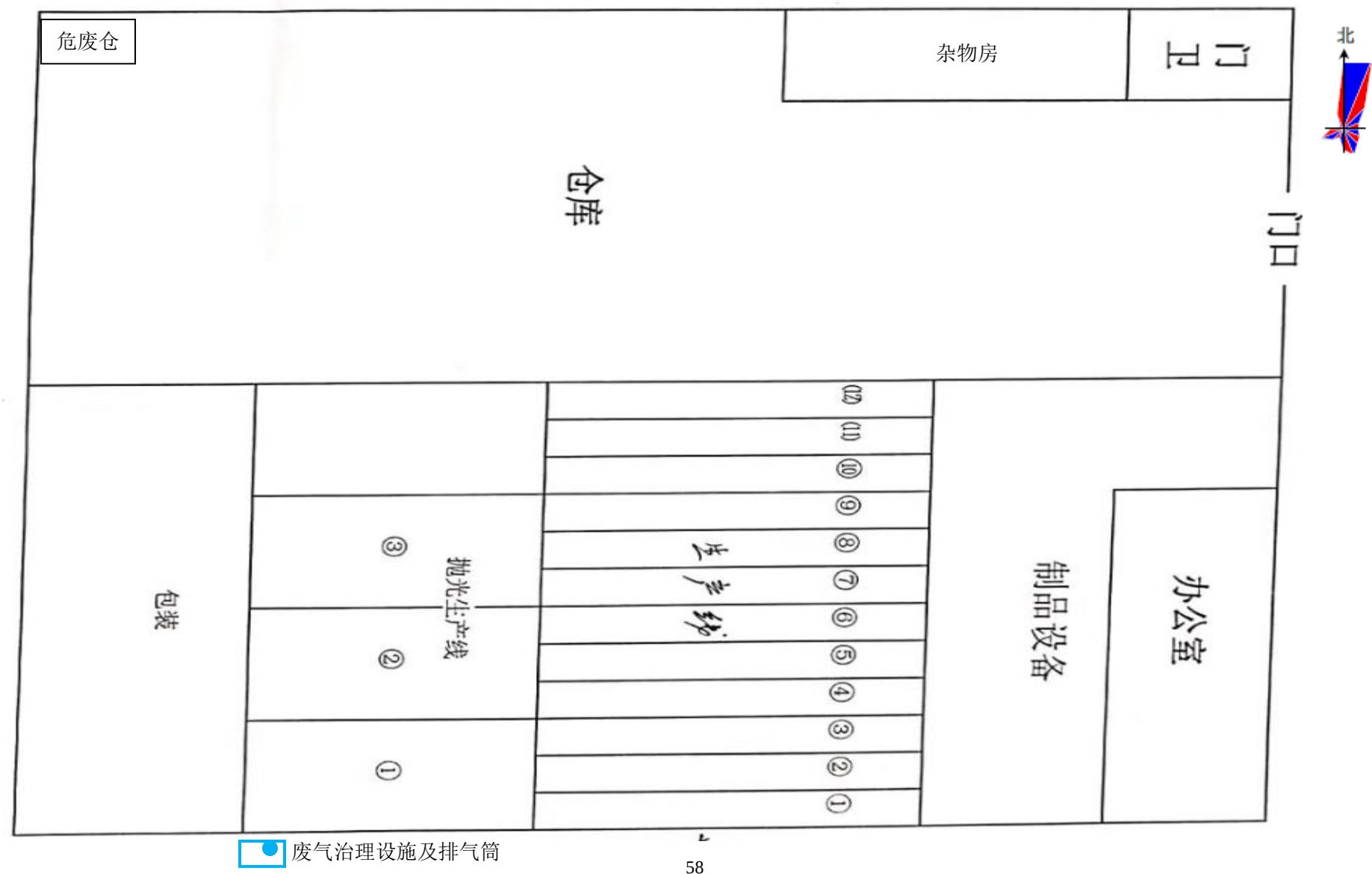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边长 5km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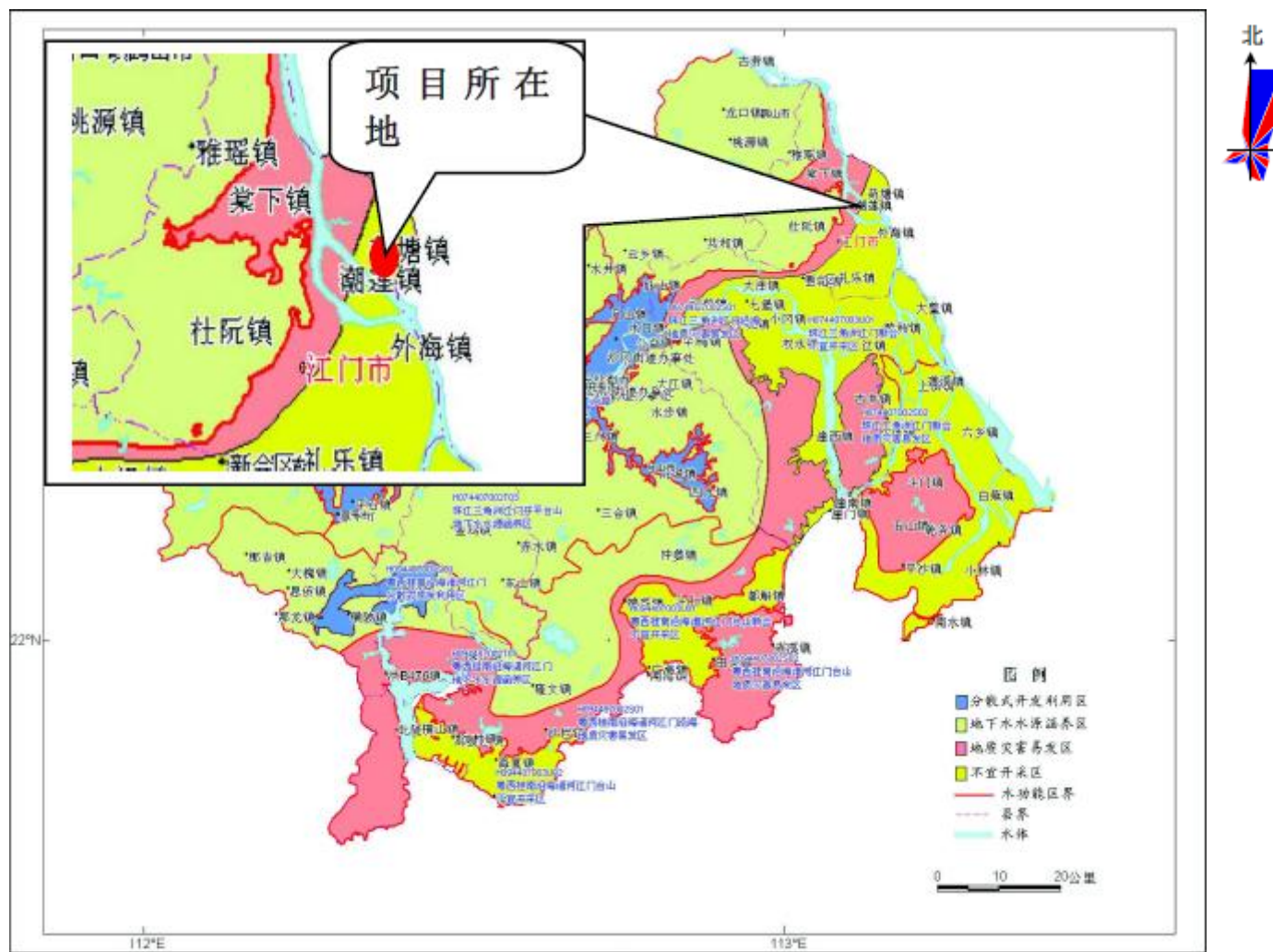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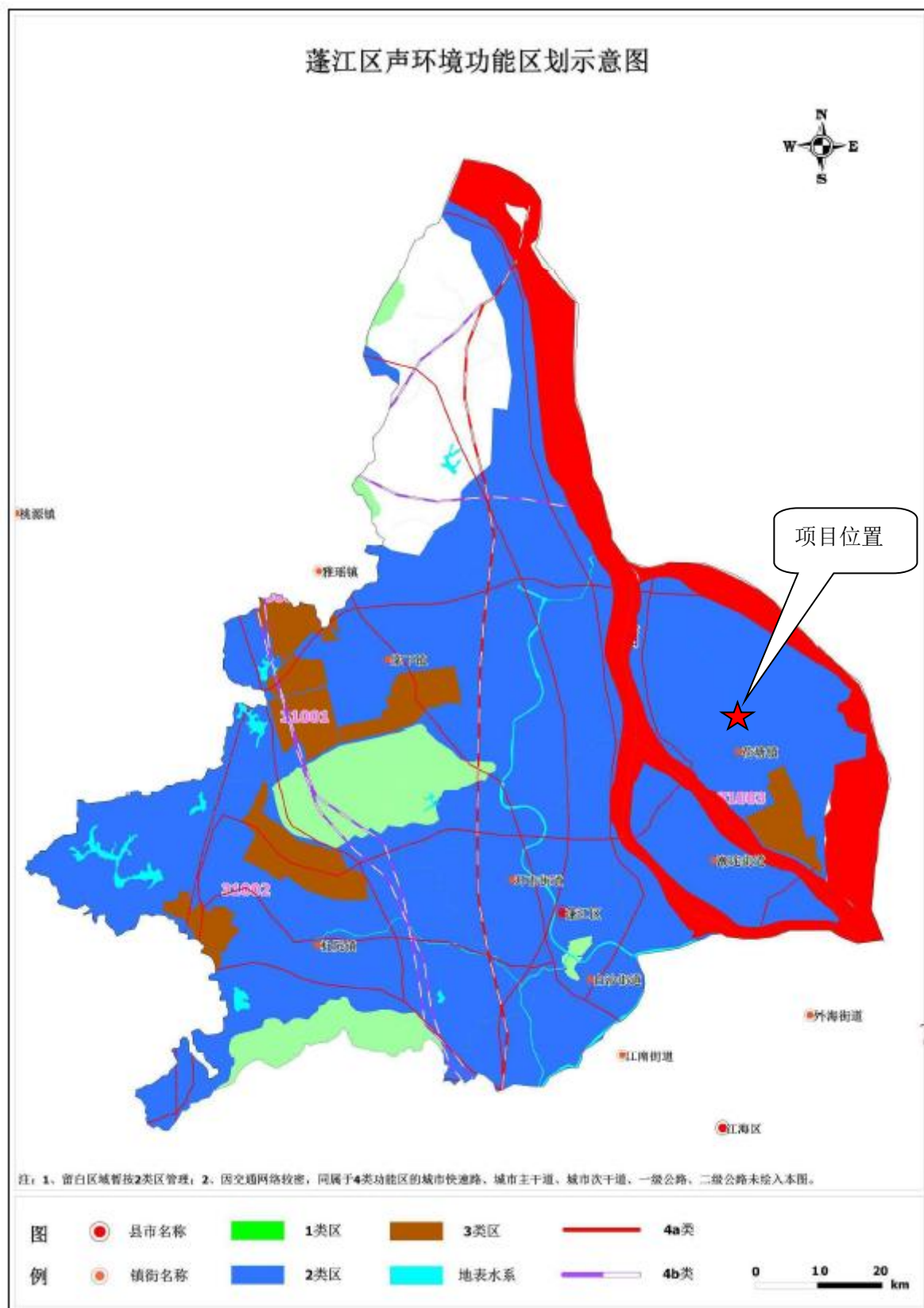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大气估算模式结果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银都不锈钢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5 m

☒ 输入烟气流量: 10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4.14711 m/s

出口烟气温度: 30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59391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银都不锈钢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氮氧化物	
5	PM10	0.011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8	H2S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财鸿轧钢厂G1:
- ☐ 财鸿轧钢厂G2:
- ☐ 财鸿轧钢厂面:
- ☐ 泓杨家具
- ☐ 思创五金拉丝
- ☐ 长业五金面源
- ☐ 长业五金点源
- ☒ 银都不锈钢

选择污染物:

- ☐ SO2
- ☐ NO2
- ☐ TSP
- ☐ 氮氧化物
- ☒ PM10
-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PM10
评价标准	0.450
银都不锈钢	3.06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7	
8	
9	
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15% (银都不锈钢的 PM₁₀)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 ₁₀
1	0	0	10	0.02
2	0	0	25	0.12
3	0	0	50	0.13
4	0	0	56	0.15
5	0	0	75	0.12
6	0	0	100	0.13
7	0	0	125	0.12
8	0	0	150	0.11
9	0	0	175	0.09
10	0	0	200	0.08
11	0	0	225	0.07
12	0	0	250	0.07
13	0	0	275	0.06
14	0	0	300	0.06
15	0	0	325	0.05
16	0	0	350	0.05
17	0	0	375	0.04
18	0	0	400	0.04
19	0	0	425	0.0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15% (银都不锈钢的 PM₁₀)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 ₁₀
1	0	0	10	9.59E-05
2	0	0	25	5.40E-04
3	0	0	50	5.91E-04
4	0	0	56	6.68E-04
5	0	0	75	5.49E-04
6	0	0	100	6.07E-04
7	0	0	125	5.39E-04
8	0	0	150	4.74E-04
9	0	0	175	4.15E-04
10	0	0	200	3.64E-04
11	0	0	225	3.26E-04
12	0	0	250	2.97E-04
13	0	0	275	2.71E-04
14	0	0	300	2.49E-04
15	0	0	325	2.29E-04
16	0	0	350	2.11E-04
17	0	0	375	1.95E-04
18	0	0	400	1.81E-04
19	0	0	425	1.69E-04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银都不锈钢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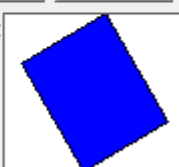
中心坐标: 0, 0, 0



插值高程

X 向宽度: 48 m

示意图:



Y 向长度: 60 m

旋转角度: 150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4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银都不锈钢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23
4	氮氧化物	
5	PM10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8	H2S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财鸿轧钢厂 G2:
- ☐ 财鸿轧钢厂面:
- ☐ 泓杨家具
- ☐ 思创五金拉丝
- ☐ 长业五金面源
- ☐ 长业五金点源
- ☐ 银都不锈钢
- ☒ 银都不锈钢面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 SO2
- ☐ NO2
- ☒ TSP
- ☐ 氮氧化物
- ☐ PM10
- ☐ 非甲烷总烃
- ☐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 ☐ 无NO2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95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垂烟

☐ 考虑海岸线垂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银都不锈钢	6.39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0.3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0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7	
8	
9	
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3.69% (银都不锈钢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TSP
1	0	0	10	2.66E-02
2	0	0	25	3.19E-02
3	0	0	31	3.32E-02
4	35	0	50	2.35E-02
5	25	0	75	1.27E-02
6	0	0	100	8.52E-03
7	5	0	125	6.26E-03
8	0	0	150	4.87E-03
9	0	0	175	3.94E-03
10	0	0	200	3.27E-03
11	0	0	225	2.78E-03
12	5	0	250	2.41E-03
13	5	0	275	2.11E-03
14	0	0	300	1.87E-03
15	0	0	325	1.68E-03
16	0	0	350	1.52E-03
17	5	0	375	1.38E-03
18	15	0	400	1.26E-03
19	15	0	425	1.16E-03
20	10	0	450	1.07E-03
21	10	0	475	9.97E-0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银都不锈钢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银都不锈钢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3.69% (银都不锈钢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源高 (m)	离源距离 (m)	TSP
1	0	0	10	2.96
2	0	0	25	3.55
3	0	0	31	3.69
4	35	0	50	2.61
5	25	0	75	1.41
6	0	0	100	0.95
7	5	0	125	0.70
8	0	0	150	0.54
9	0	0	175	0.44
10	0	0	200	0.36
11	0	0	225	0.31
12	5	0	250	0.27
13	5	0	275	0.23
14	0	0	300	0.21
15	0	0	325	0.19
16	0	0	350	0.17
17	5	0	375	0.15
18	15	0	400	0.14
19	15	0	425	0.13
20	10	0	450	0.12
21	10	0	475	0.11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管 100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盖章）

联系人：黎冠文

电 话：13702209174

年 月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74523900K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银都不锈钢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三丫段35号
投 资 人	黎冠文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租用厂房协议书

出租方：黎健强
联系电话：(0750) 3933448 (以下简称甲方)
手机：13702598820

承租方：黎伟康
新银达不锈钢制品厂
联系电话：(0750) 3700216 (以下简称乙方)
手机：13702233632

为了明确列出甲、乙两方就出租厂房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自有产业，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开发区同裕路 35 号一个面积约二千平方米的厂房连土地面积约四亩半租给乙方使用。(见附件一和二)

(二) 租用期限为十年(10)年，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该十年的每月租金具体如下：

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壹万玖仟元整 (¥19000)。

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贰万元整 (¥20000)。

(四) 甲方已经收取乙方贰万元整 (¥20000) 作为租赁期内的信用保证金。租期内该信用保证金不能顶替欠租金，租期满后甲方将会退还信用保证金给乙方 (不计利息)，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信用保证金。

(五) 乙方必须依时在每月 10 日前将租金汇入甲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逾期不交租金一个月，要按当月租金的金额加收 1% 作滞纳金给甲方，如两个月仍不交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产业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没收信用保证金。

(六) 承租期内，乙方享有转租和分租的权利。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将财产转租或分租与第三者，乙方必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成事，但乙方仍有义务承担及负责一切本合同之规条。

(七) 承租期内，如因经营需要改建、装修、拆迁或扩建厂房等工程，乙方必须通知甲方，所有一切建筑费用由乙方负责。承租期满或乙方中途解约，改建和扩建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产业内进行任何违法之活动，不得擅自将产业改作他用，乙方承租之产业所经营的用途，必需根据和符合工商所发出之有效营业执照为准。



- (九) 承租期内，乙方若有必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信用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六个月的租金方可解除本协议。但甲方不能中途收回租赁厂房土地，必须确保乙方使用，违约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但政府征收土地除外。
- (十) 承租期内，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和纠纷及社会行为均为独立行为。地方政府及其职能机构对乙方所征收的任何费用和一切税务包括承租产业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营业税等等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一概不理。
- (十一) 甲方出租的产业原有水电设施供乙方使用，乙方若有新安装水电设施及其他设备均由乙方自理。承租期满或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并清理所有垃圾，保持厂内清洁，交清承租期内所用的水电杂费。但所有的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肆意破坏，如发现按违反合同处理。
- (十二) 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例及环保卫生，搞好安全生产，爱护和管理好厂房物业，保护好周围的花草树木，搞好场内外的清洁卫生。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属人为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按原物业经验收无损坏归还甲方。
- (十三) 承租期内，若然乙方出资负责更换复盖全厂所有的天面瓦，乙方可享有续租五年的权利，而这期间的租金每月为贰万元整(¥20000)。
- (十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经双方协商补充及同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6年9月20日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荷塘镇三丫村同裕路、中泰东路部分 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荷塘镇三丫村位于同裕路两侧、中泰东路两侧泰通里工业区部分土地，现建有工业简易厂房，无土地证，属一类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附件：卫星图片 2 张







附件 6：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机油	废加油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存量	0.025t	0.09t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85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							

	风险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832)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